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力水泥”、“上市公司”）于2008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集团”）、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简称“鹤壁经投”）、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乡经投”）、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凤泉建投”）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简称“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以发行A股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水泥资产预估价值约103,039万元，超过了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向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以及同力水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同力水泥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同力水泥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合法。董事会在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

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价值确定维护了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了要约收购条件，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河南投资集团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则河南投资集团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了河南投资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中作出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邱淼贵、牛苗青、马书龙

2008年6月1日